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418號

聲　請　人　民祥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信益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人主張：伊持有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因不慎遺失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140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並公告於司法院網站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且伊至今未能找到原支票，爰聲請宣告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查如附表所示之支票業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140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該裁定復於民國114年7月7日公告於司法院網站，現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等情，有本院114年度司催字第140號卷宗、司法院網站公告頁面、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等在卷為憑，是聲請人聲請宣告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魏于傑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晟佑

支票附表：						114年度除字第000418號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（新台幣）	支票號碼	受款人
1	順薪創意實業社	第一銀行桃園分行	109年3月31日	13,136元	LB1135636	民祥有限公司